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資料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8)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供股公告**」)，日期為2023年7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公告**」)，日期為2023年8月1日的公告，就不可撤銷重組支持邀請提供最新資料(「**重組支持協議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8月17日的公告，每月就供股提供最新資料(「**每月更新公告**」)，連同供股公告、延遲公告及重組支持協議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經考慮(a)通函所需資料的複雜程度及本公司編製該等資料的估計所需時間，及(b)本公司根據新計劃重組取得進一步進展的估計所需時間，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8月31日或之前寄發通函。執行人員已就有關延後授出其同意。

此外，誠如重組支持協議公告所披露，截至最終重組支持協議到期截止日期，本公司已獲得約82.04%計劃債權人的支持。該等計劃債權人包括(i)已有效提交電子同意指示的舊票據持有人(包括該等已簽立加入契約及受限制票據通知的舊票據持有人)，(ii)已有效提交加入契約及受限制票據通知的受阻計劃債權人及(ii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因此，本公司已(i)於2023年7月31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有關展開香港計劃的原訴傳訊令狀及(ii)於2023年8月1日(開曼群島時間為2023年7月31日)向開曼法院提交有關展開開曼計劃的尋求指令傳訊令狀及呈請。

誠如每月更新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將通函草擬本提交聯交所及證監會審閱。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處理聯交所及證監會就通函草擬本提出的審閱意見（「**審閱意見**」）。經考慮(a)通函所需資料的複雜程度以及本公司編製該等資料及處理審閱意見的估計所需時間，及(b)根據新計劃重組的最新進展及其最新時間表，本公司現預期將於2023年11月30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之規定及申請其就進一步延後通函之寄發時間至2023年11月30日授出同意，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該同意。

本公司將刊發每月更新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進一步發展。本公司亦將盡快刊發公告，以向股東及投資者更新任何重大發展。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其概要載於供股公告「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分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於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忻

香港，2023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忻先生；執行董事黃燦浩先生、丁祖昱博士及程立瀾博士；非執行董事蔣珊珊女士、楊勇先生及宋家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磅先生、朱洪超先生、王力群先生及李勁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